

軍事工程終止／解除契約與繼續履約之研究－以率真分案進度落後為例

作者／邴建辰上校、孫國勛副教授、王家凱少校

■ 提要

公共工程因金額龐大且執行期間甚長，於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保固等不同階段難免發生爭議情事，其中又以施工階段因進度落後引起之終止與解除契約之處理最為廢時與棘手，亦為工程主辦機關與承攬廠商所最不樂見，更肇致國家與社會資源嚴重損失。政府現有法令雖對上述情事有所規範，惟因相關規定仍有欠周延，且各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標準不一，導致履約爭議屢見不鮮。

本文係藉由率真分案新建工程之實際案例，以營建管理之角度探討因進度落後引發之契約執行問題，期望由不同履約爭議處理方式之風險評估，提供工程主辦機關最有利之處置方案。

關鍵詞：終止／解除契約、履約爭議、風險評估

一、前言

國內工程發生爭議之原因甚為複雜，絕非單一因素所致，且不同類型的工程爭議，均有其個別的發生原因及背景因素，綜觀目前工程會處理之爭議案例，爭議發生原因通常不外乎政府法規不全、規劃設計不當、契約不公平、不明確及工程管理不善等。現僅就率真分案新建工程之實際案例，以營建管理之角度探討因進度落後引發之契約執行問題，期望由不同履約爭議處理方式之風險評估，提供工程主辦機關最有利之處置方案。

二、工程現況分析

依據該工程契約中「分段進度」（即里程碑）之規定，第一階段分段進度應於九十三年五月完成，然承包商因模板工缺乏、支撐材料不足等因素遲未達成預定進度。為追趕進度，承包商於九十三年六月提出第一階段分段進度趕工計劃，並於計劃中承諾地下室頂版將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完成，實際卻遲至九十三年八月底始完成，較趕工計劃預定日期延後五十餘天，並造成第一階段分

段進度逾期九十餘天（扣除核准之4天工期展延）。另截至九十三年八月中旬為止，該工程落後幅度已達契約規定暫停辦理估驗計價之標準，且落後仍有持續擴大之趨勢。

為免落後幅度持續擴大以致日後處理困難，業主即與專業營建管理單位研擬相關處置方案，以期後續處理有所依循，避免工程走入爭議或訴訟一途。

三、相關處置作為

因本工程已於九十六年五月竣工，學校並於九十六年七月完成搬遷，本節特就施工期間業主與營建管理單位研擬之相關處置方案概述如下，提供國軍類似工程案件參考。

（一）、契約面：

1. 審查、管制趕工計畫：於進度落後時，業主及營建管理單位即依契約要求承商研提具體可行之趕工計畫，藉由每日、每週、每月之工程檢討會審核管制其執行狀況，若進度仍持續落後，則針對無法達成原因檢討改善並持續修正趕工計畫，務使趕工計畫具體可行，避免流於形式。
2. 撤換不適任工程人員：如工地現場主辦工程師、進度管控工程師及品管經理均因缺失重複發生，無改善成效，而遭營建管理單位依據契約條款建議業主撤換。
3. 停止估驗計價：依契約規定，進度落後達3%即應停止估驗計價，而該工程於九十三年八月進度落後幅度即達3%以上，營建管理單位即依據契約條款建議業主暫停估驗計價，俟進度落後幅度降至3%以內時，再行恢復計價。
4. 函發逾期罰款通知書：依契約規定每逾一日工期，將計罰千分之一工程款，即新台幣三佰九拾萬五仟元整之逾期罰款，業主及營建管理單位均正式函文通知承商履約期限，藉以提醒承商並督促履行其本身所提之趕工計畫。

（二）、非契約面：

1. 召開各式工程檢討會：按時間分為每日、每週、每月、每季工程檢討會，每日工程檢討會由營建管理單位主持，重點於界面協調、施工、圖面問題解決；每週工程檢討會由業主派員主持（自九十四年三月起均由校長親自主持），營管、監造、承商公司負責人均與會，重點於解決每日工程檢討會無法解決之問題及確認業主需求面、趕工進度達成率等問題；每月工程檢討會亦由業主主持，但國防部業管單位及退輔會（承商上級單位）均派員

與會指導，重點於趕工進度檢討、重大窒礙問題解決及協商承諾等部分；每季工程檢討會則由副部長親自出席主持，退輔會則由副秘書長以上人員與會，重點於共同檢視雙方承諾是否兌現（不違反契約、法律規定下），重新修正提出切合實際之趕工計畫。

2. 保全接管籌備事宜：為因應進度嚴重落後達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業主需接管工地，故於事前辦理保全公司遴選事宜，另藉此提醒承商，業主已做好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準備工作，並非一定得繼續履約，可激發承商趕工企圖心及增加業主協商談判時之籌碼。
3. 聘任法律諮詢顧問：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後續勢必走向調解、訴訟一途，而調解、訴訟成功與否在於證據是否齊全、有效，故事前所有協商文件、程序、動作均應符合法律效力，聘任具工程訴訟專業之律師擔任諮詢顧問，即可確保過程具備法律效力、提高後續調解、訴訟成功機率，並杜絕承商想藉由調解、訴訟贏回逾期罰款之可能性，進而轉向積極趕工之途。

（三）、政府採購法：

1. 第一百零一條第十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停權一年。該工程於九十四年元月起進度落後達 36.75%，經洽詢工程會回覆已符採購法「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規定，故業主依法將進度嚴重落後之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函文通知工程會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一年。
2. 第一百零一條第四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機關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該工程自九十三年九月起因進度嚴重落後，業主雖已按契約規定暫時停止估驗計價，惟承商因恐懼業主執行前述同條第十款規定停權一年，故偽造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施工日報表進度數據，業主即按本條第四款規定，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三年。

四、方案一：終止/解除契約

檢討契約及法律面有關終止/解除契約之規定，若該工程現況已符相關條文之規定，即行辦理；惟終止/解除契約後，仍須面對損害求償及爭議處理甚或訴訟等課題。

（一）、法律面之檢討^{註1}

^{註1}何孝元，[民法債編總論]，三民書局，1991。

1. 終止契約之定義（民法債編）：

契約終止者，係有終止權之一方向他方為意思之表示，使現存的繼續性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

2. 解除契約之定義（民法債編）：

契約解除者，係有解除權之一方向他方為意思之表示，使已成立之契約，溯及既往而歸於消滅。

3. 民法第 258 條：（解除權之行使方法）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4. 民法第 263 條：（終止權之行使方法及效力一準用解除權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5. 契約終止/解除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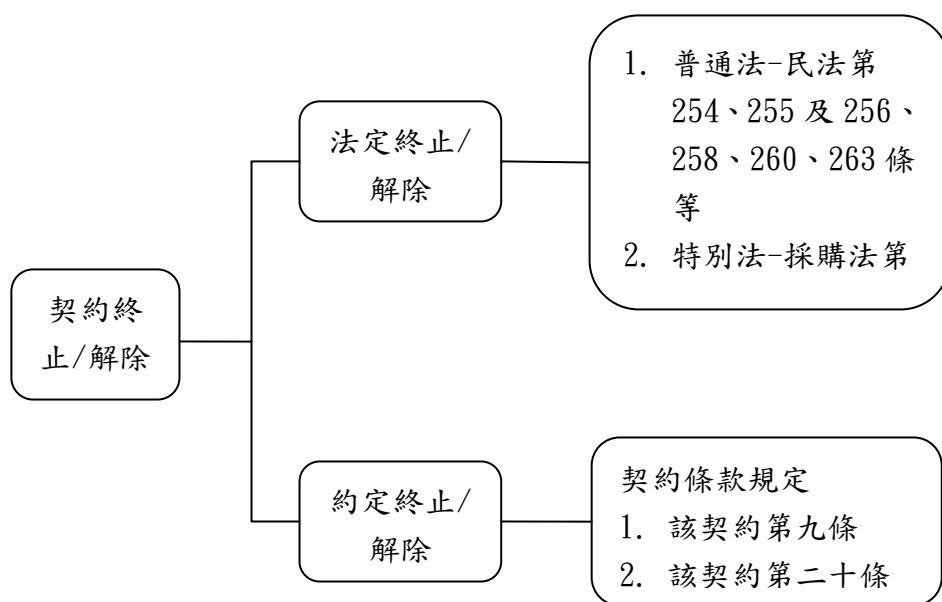


圖 1 契約終止/解除分類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二）、契約面之檢討^{註2}

1. 第九條—施工管理

（十五）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

^{註2} 國防大學，「率真分案主體工程契約」，2003。

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2. 第二十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或其一部分，並得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部份工程改招他商承辦，或由甲方自理，乙方並應提供承造人變更同意書予甲方。甲方如因此遭受損失或增加費用，乙方應負責賠償或補償，並將違規事實移送主管機關懲戒。

- (1)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2)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至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三)、辦理程序

依據契約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終止/解除契約，就辦理過程當中之重要程序訂定一作業流程圖如下^{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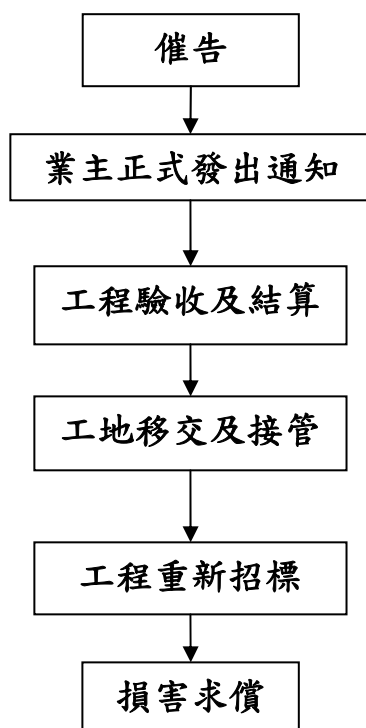


圖 2 契約終止/解除辦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游國清，2001）

^{註3}游國清，[公共工程終止與解除契約之研究]，碩士論文，2001。

1. 催告

依據民法第 254 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因此，建議工程主辦機關至少發出一次以上之正式催告函^{註4}。

2. 工程主辦機關正式發出通知

- (1) 向建管單位申報停工
- (2) 向工程主管機關報備
- (3) 通知保證銀行撥付履約保證金

3. 工程驗收及結算

- (1) 就完成之工作項目及進場合格材料進行驗收並拍照存證
- (2) 就承包商驗收完成之工程數量進行結算
- (3) 訂定工程款處理原則(包含工程估驗款、工程保留款、預付款等)

4. 工地移交及接管

- (1) 工地現況拍照存證並分區移交並作成紀錄
- (2) 業主接管後可委請保全公司負責工地安全管理
- (3) 現場清理

5. 工程重新招標

- (1) 預算檢討及工期評估
- (2) 設計圖說及規範重新標示及製作
- (3) 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製作
- (4) 工程保固協商

6. 損害求償

- (1) 業主損失評估並展開求償，損害賠償得由工程估驗保留款、履約保證金先行扣抵，如仍有不足再行提出求償。
- (2) 損害核算後，檢送乙份正式之「索賠通知」予他方當事人。

(四)、注意事項

1. 慎發限期催告通知^{註5}

- (1) 機關在終止/解除契約前，應先發一份正式催告函給承包商。
- (2) 催告函宜以郵局之雙掛號存證信函為之。

2. 終止/解除契約之保全行動^{註6}

^{註4} 王伯儉，[工程人員契約法律實務]，永然文化，1996。

^{註5} 蔡守智，[契約與規範]，詹氏書局，2002。

機關在解除契約同時採取「假扣押」或「假處份」之法律行為，以維本身債權。

3. 終止/解除契約之通知

經限期催告後，承包商仍無任何改善之實質表現及誠意時，應由業主決定，正式行文告知承包商，以表達終止/解除契約之意思。

4. 終止/解除契約後應辦理之事項^{註7}

- (1)從嚴管理門禁
- (2)採取保全程序之處置
- (3)清點工地器材，查（檢）驗承包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
- (4)做好公關媒體工作，以維機關嚴正及良好形象
- (5)未完成工作之處理

5. 損害求償

(1)法源

民法第 226 條：（遲延賠償－非常事變責任）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216 及 216-1 條：（損害賠償之範圍）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2)損害賠償之計算

民法無明文規定，依據學理及案例，可分價格、時期及處所三項說明^{註8}：

- 計算之價格—價格分三種，即通常價格、特別價格及感情價格。

通常價格—即一般交易上所認定之價格

特別價格—即依權利人之特別情事所定之價格

感情價格—即依權利人之感情所定之價格

損害賠償既以填補權利人所生之損害為目的，自應依特別價格為計算之

^{註6} 李得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與仲裁]，八十六年論文集，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1997。

^{註7} [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案例彙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01。

^{註8} 李家慶等，[合約管理與求償]，台灣營建研究院，2004。

標準。

- 計算之時期—自損害發生之時起至請求賠償之時止，一切之損害，均應計算，其間價格有變動時，則應依最高價格計算之。
- 計算之處所—依據債務履行地之價格計算。

(3)其他

- 損害賠償得由工程估驗保留款、履約保證金先行扣抵，如仍有不足再行提出求償。
- 損害核算後，檢送乙份正式之「索賠通知」予他方當事人，並可同時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確定債權。
- 應注意承包商與其分包商及其他債權人之債務處理可能對該工程之影響等善後問題。

(五)、風險評估

1. 工程重新發包

該工程當時如立即終止契約並辦理重新發包作業，依據建築師提供參考資料，所需預算約為新台幣 4,720,000,000 元（含稅但未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份）。若扣除承包商已完成估驗計價部份，預估重新發包所需預算約為新台幣 4,260,000,000 元（含稅），原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3,905,000,000 元（含稅）。

2. 爭議處理

因可歸責於承包商之責任，且具有契約規定得以終止/解除契約之情形，機關應依事實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終止/解除契約事宜，然每因專業技術與法律認知之差異，易產生執行標準不一，導致爭議事件發生。現僅就爭議處理方式提出相關評估如下表，以為參考^{註9}。

表 2 爭議處理方式評估表

資料來源（戴森雄，2000）

處置方式 特性	工程仲裁	民事訴訟	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之調解
------------	------	------	------------------

^{註9}戴森雄等，[仲裁案例選輯]，中華民國仲裁協會，2000。

彈性	可依雙方當事人合意選擇： 1. 仲裁機構 2. 仲裁程序 3. 仲裁地點 4. 仲裁人	1. 可依雙方當事人合意選擇管轄法院 2. 注重各種訴訟程序上之法則，程序上較無彈性	1. 廠商申請調解機關不得拒絕 2. 調解委員係由工程會選定
隱密性	仲裁進程序不對外公開	審判公開原則常易洩漏業務機密	調解不對外公開
專家性	當事人可選擇工程師、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仲裁人	法官雖可邀請專家提供鑑定意見但屬間接協助	調解委員會係各方專家，必要時亦可諮詢相關專家學者
迅速性	仲裁人接獲通知日起六個月內須作成判斷，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在「三級三審」之司法制度下，可能須耗時二、三年才能獲得最終判決	調解時間為四至六個月，惟若調解不成立，仍須經由其他程序解決
經濟性	仲裁所需費用平均較訴訟為低	因訴訟程序之延滯，致訴訟相關成本及律師等相關費用相當昂貴	最高費用為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有效性	1. 若作成仲裁判斷與法院之判決有同一效力，惟仍有被撤銷之可能 2. 需待法院之裁定始有執行力（但可約定不待法院之裁定）	法院之最終確定判決得逕為強制執行	1. 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2. 無須待法院之裁定即得逕為強制執行 3. 惟調解不成立仍須經由其他程序救濟

(六)、小結

1. 因解除契約須將工程回復原狀，所需耗費成本過大，建議業主採終止契約方式辦理。
2. 終止契約後為確定及維護債權，相關保全程序如「索賠通知」、聲請「支付命令」及「假扣押」或「假處份」等程序應確實執行。

3. 扣除履約保證金及已估驗計價金額，預估工程重新發包之預算仍不足約新台幣 355,000,000 元。
4. 若採終止契約方案，考量重新發包所需正常作業時間、承包商已延誤工期及工程變更設計等影響因素，營建管理顧問公司預估最樂觀完工期限將延至九十五年七月底之後。

五、方案二：同意承包商繼續履約並調整契約部份條文

接受進度落後之事實，並就契約面及管理面檢討是否仍有修正之空間並有助於承包商趕工作為之推動，且仍須持續通知承包商針對進度落後情形限期改善，並訂定相關措施進行管制。建議調整相關契約條款如下：

(一)、取消分段進度

1. 分段進度契約條文：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達成一般條款所規定之分段進度或本契約第十二條規定之竣工期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執行現況

第一階段分段進度應於九十三年五月初完成，但實際完成日期為九十三年八月底，第一階段分段進度逾期共計九十餘天，當時承包商依約須繳違約金約新台幣 386,000,000 元。

(二)、取消暫停估驗計價規定

1. 暫停估驗計價契約條文：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三以上者，甲方得暫停辦理估驗計價至情形消滅為止。

2. 執行現況

該工程於九十三年八月中旬之進度落後幅度已達契約規定得暫停估驗計價之標準，當時即已依業主核定之「暫停估驗計價作業規定」辦理中。

(三)、取消估驗單元規定

1. 估驗單元契約條文

本處所稱「估驗單元」，係將該工程施工項目，以樓層、區域或系統，劃分為若干個單元，並於個別單元內所包含的項目及數量全部完成時，始辦理該單元所含各工程項目之估驗。

2. 執行現況

依據契約規定，該工程共分結構體工程、外牆裝修工程、內部隔間工程、內部裝修工程、機電主幹線工程、機電幹線工程及機電支線工程等估驗單元，當時承包商僅完成結構體工程估驗單元之建置，其餘均尚未提出送審。

(四)、注意事項

1. 要求承包商提出趕工計畫。
2. 依據現況修正並重新提送「預定施工進度表」。
3. 在尚未取消分段進度契約條文前，仍需依據契約規定執行「分段進度逾期罰款」。
4. 研議估驗單元計價方式之調整方案，惟承包商須先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整合各工項間界面之配合。
5. 加強施工進度之管控，於發現進度落後持續擴大時，即應責成承包商限期改善並依據業主核定之「暫停估驗計價」及「終止契約」作業規定辦理。

(五)、影響分析

1. 契約中設置分段進度及暫停估驗計價之規定除管制施工進度外，不外期望藉由違約金及停止估驗計價迫使承包商進行趕工，惟該工程因受物價波動及勞力市場不足等因素影響，已使承包商履約困難，若依現有規定須繳交巨額之違約金及停止估驗計價，勢必影響其分包、採購及對協力廠商計價等與資金相關調度作業，長期以往必定惡性循環，不但對工程進度更為不利，甚而影響工程品質，最終可能導致業主及承包商雙輸之局面。
2. 若取消分段進度及暫停估驗計價等契約上之規定，承包商資金方面獲得紓解，將有助其趕工作業之推動。對業主而言，施工進度若因此而有所改善，也將減輕面對預算執行率之壓力。
3. 從違約金的角度來看，雖取消分段進度但契約中仍有完工期限違約金之規定，對承包商仍有一定之約束力並不致造成業主太高的風險，且當初設立分段進度用意在於除可管制進度達到預警功能外，另將降低業主因施工廠商倒閉需重新發包時之預算損失，但該施工廠商為公營事業體，較無可能發生倒閉情事。
4. 有關契約暫停估驗計價條款規定中之“得”字，係業主之行政裁量權，可視整體情況是否決行，惟若遲未執行恐遭圖利廠商之非議。
5. 估驗單元計價模式為考量該工程量體龐大且重覆性高之特性而設置，若順利執行將簡化計價之審核程序並有助於承包商工作介面之整合，但承包商因內業能力不足、或因計價進度與現場實際進度有落差等因素，遲未提出完整之裝修及機電估驗單元計劃送審，若上述現場工作開始施作，該工程

將面臨裝修及機電工程無法計價之窘境。如取消估驗單元之規定，該工程將回歸傳統方式（依現場完成工作數量核實給付）執行計價相關作業，原則上應屬可行，惟承包商仍須先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日後因工作介面未整合而衍生相關問題。

（六）、風險評估

1. 完工期限

依據承包商來函，該工程因受大環境因素影響，致使整體工程進度受阻延遲，經其重新檢討與評估對後期工程之影響後，提出可預期之完工期限為九十四年十二月，與契約所訂完工期限九十四年八月比較，完工期限延後約四個月。

2. 工程品質

營造業自九十二年底起有逐漸復甦之跡象，各地建築工程紛紛興起，勞力市場一時無法供應市場所需，造成營造業相關技術工人短缺，又因近期物價波動甚巨，該工程預算書編列之相關單價已明顯不如現有市場之發包價格，更使該工程之競爭力益形薄弱，承包商僅能靠以往經營之合作關係及配合有限的獎金補貼辦法，冀望能夠留住工班。因此，也使該工程日後不得不面對另一嚴肅之課題，即因為具備良好技術的工人流失，造成工程品質的潛在危機。但仍可透過承包商自主檢查及監造單位於現場施工加強查核予以補強。因此，監造單位於工程品質之把關工作，責任更加吃重。故營管單位預估完工期限將再延至 95 年始有可能完成。

3. 停止計價及分段進度逾期罰款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三以上者，甲方得暫停辦理估驗計價至情形消滅為止－依據監工日報所提施工進度，該工程於九十三年八月中旬已達暫停辦理估驗計價之標準，另承包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達成一般條款所規定之分段進度，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綜觀以上所述，若兩項契約所訂罰則一旦執行，承包商將立即陷入現金流量不足及資金調度困難之困境。

4. 預算執行

依據公共工程預算執行之相關規定，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須達 90%，若未達上述目標，工程主辦機關之相關人員依規定可能將受懲處。因此，工程主辦機關在預算執行率方面背負極大之壓力。綜觀承包商於第一階段分段進度所表現之趕工態勢，已使業方對其趕工能力失去信心，更遑論其年底能趕上落後之進度並使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預算執行率能達到規定之門檻，此

亦為業主風險之一。

5. 承包商求償

因物價波動及勞力市場不足等情事變更，非訂定契約當時所得預料，承包商基於自身利益考量，必定會檢具佐證資料，依契約所訂定之程序，向業主進行契約價金或契約工期之求償，業主亦應即早因應。

6. 其他不確定因素

- (1) 國際原油價格飆漲。
- (2) 因國軍組織調整及精進案後空間變更設計尚未定案。
- (3) 營建勞動市場不足。
- (4) 政府自九十三年六月起強力取締砂石等營建材料車輛超載問題。
- (5) 台灣區營造業工會訴請政府重新評估停止引進外勞。

(七)、小結

1. 承包商檢討目前所能預見之影響因素，經其評估之完工期限為九十四年十二月，完工期限將延後四個月，但若再包含因專業工班人力流失，造成工程品質問題，營管單位預判完工期限將再延至 95 年後。
2. 為協助承包商趕工作業及甲、乙雙方工程順利推展，契約內所訂暫停估驗計價、分段進度罰款及估驗單元計價模式等條文，在確保甲方權益下，應由各方協商一最具彈性之作法，以創造共贏局面。
3. 有關物價波動、勞動市場不足等因素對該工程工期之影響，是否考量給予辦理工期展延與物價調整款，建議由承包商檢具相關事證後，逕向工程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事宜。

六、結論與建議

該工程當時如立即終止契約並辦理重新發包作業，依據建築師提供參考資料，所需預算約為新台幣 4,720,000,000 元（含稅但未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份）。若扣除承包商已完成估驗計價部份，預估重新發包所需預算約為新台幣 4,260,000,000 元（含稅），原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3,905,000,000 元（含稅），不足金額 355,000,000 元，營建管理單位評估為因營建景氣復甦所造成工程人力及材料上漲，但因工程合約內已明確律定無物價調整款，且工程主辦上級機關並不同意增編預算，若冒然終止契約辦理重新發包，專業營建管理顧問預判將極有可能面臨無廠商願意投標之窘境，完工期限將更加遙遙無期。另在考量施工承商當時仍為公營事業體，以往即承攬許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援助友邦工程，組織目標即以工程完成為第一優先，與一般民間工程營造公司事事以利益

為前提不同，故較無可能發生廠商倒閉而無法完工之情形。

另一考慮因素為若採終止契約方案，考量重新發包所需正常作業時間、承包商已延誤工期及工程變更設計等影響因素，專業營建管理顧問公司預估最樂觀完工期限將延至九十五年七月底之後；而若採同意承商繼續履約方式，依據承包商來函，該工程因受大環境因素影響及迄當時情況仍未改善，致使整體工程進度受阻延遲，經其重新檢討與評估對後期工程影響後，提出可預期之完工期限為九十四年十二月，與契約所訂完工期限九十四年八月比較，完工期限延後約四個月，但若再包含因專業工班人力流失，所造成工程品質問題，專業營建管理單位預判完工期限將再延至九十五年始有可能完成，但仍比終止契約重新發包為快。

故在考量「預算」、「倒閉風險」及「完工期限」等因素後，建議工程主辦機關應採「方案二：同意承包商繼續履約並調整契約部份條文」，且應站在施工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均為本工程團隊的前提下，相互協調合作、解決彼此困難，因為只有在雙方互信、互賴的條件下，才有可能使整體工程順利推展。以取消分段進度及暫停估驗計價之規定來說，當初契約設置分段進度及暫停估驗計價之目地，除管制施工進度外，不外期望藉由違約金及停止估驗計價迫使承包商進行趕工，惟現實情況該工程因受物價波動及勞力市場不足等因素影響，已使承包商履約困難，若依原契約規定須繳交巨額之違約金及停止估驗計價，勢必影響其分包、採購及對協力廠商計價等與資金相關之作業，長期以往必定惡性循環，不但對工程進度更為不利，甚而影響工程品質，最終可能導致業主及承包商雙輸之局面。而對軍事單位業主而言，在確保工程品質條件下順利完工才是目標，在收取承商巨額違約金及停止估驗計價造成預算執行壓力的情形下，損人不利己的行為（預算執行率偏低將遭受審計部檢討），對工程推展並無正向助益。但相關配套措施，雙方應事先充份溝通、協調，並保障業主應有權益及避免造成圖利廠商嫌疑之前提下，由各方協商一最具彈性之作法，以創造共贏局面。

作者簡介

邴建辰上校，現為國防大學總務處處長

學歷：陸軍官校正五一期(七十一年班)、陸軍學院八十二年班、戰爭學院九十年班、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經歷：工兵群指揮官、工兵基地指揮官

孫國勛副教授，現為開南大學運輸與決策研究中心主任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經歷：講師、副教授

王家凱少校，現就讀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後勤管理研究所

學歷：中正理工學院專二十五期(八十六年班)、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技術訓練中心九十三年正規班

經歷：工程官、副工程師

電子郵件：huakail614@yahoo.com.tw